

常州市文明办来正昌考评“文明单位标兵”工作



3月17日，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梅向东，常州市文明办综合处处长沈玉俊等领导，来正昌集团考核“文明单位标兵”评选工作。我市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张爱文，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吴浩英等领导陪同考评。正昌集团副董事长陆瑛、党委副书记蔡卫平等热情接待。

考评座谈会上，根据《常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》的各项指标要求，蔡卫平汇报了正昌集团精神文明建设与企业管理、队伍建设、企业发展相融相促，精神文明载体建设，以及创建工作的特色亮点等情况。听取汇报时，考评组沈玉俊处长有针对提出的问题，均得到了集团领导满意答复。

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梅向东听取汇报后，高度肯定了正昌将精神文明建设与企业发展相结合的工作理念、工作特色。他指出，正昌集团在实现自身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发展同时，也承担了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责任。随即，考评小组根据考评要求，查阅了相关工作档案资料、参观了生产工作现场等。

正昌集团已多次获得“江苏省文明单位”、“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”称号。通过这次考评，正昌集团将更好地坚持两手抓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（彭倩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380.html>